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519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334	519335
该下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11日,共计5个工作日。	
2.3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	

###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0
300万元≤M<500万元	0.1%	0
500万元≤M	每笔免收500元	0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赎回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2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6月3日,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询获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2日10:00时起至2026年7月3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下属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原北部新区金山组团)组团C分区C35-1-1/05号宗地及地上、构筑物。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622,518,960元。

2. 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净资产为-27,473.53万元,本次拟拍卖的标的物账面价值为75,253.38万元,如果本次司法拍卖以底价成交,公司债务将有所下降,但也会导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下降,并未对未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地块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年9月,中国第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提起诉讼,中建一局在《民事起诉状》中称,其于2018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中美恒置业所属“两江·中迪广场”商业项目,其主张“全部施工内容经结算价款应为61,073.03万元,停工前案涉工程累计确认产值为45,108.15万元,中美恒置业仅支付31,677.15万元工程进度款及500万元工程准备金,中美恒置业欠付28,895.88万元”。还称,其在履行施工义务过程中,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拖欠工程款,导致涉案项目自2020年8月30日起全面停工,又经停工双方曾多次就复工、前期工程款项等事项进行了协商;中美恒置业向中建一局支付500万元复工准备金,索赔等工程款共计12,000万元,并以“两江·中迪广场”商业项目已竣工验收为前提,但中美恒置业一直未办理12,000万元索赔款及抵房事项,基于中建一局多次催告和合同约定,中建一局提出下列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中美恒

证券代码: 000609 证券简称: \*ST中迪 公告编号: 2026-118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地块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置业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判令中美恒置业支付工程款28,895.88万元;请求判令中美恒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进度款利息;请求判令中美恒置业支付工程款结算利息;请求判令中建一局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中美恒置业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多项诉讼费用。同时,中建一局冻结了中美恒置业相关资产。

为尽快处理诉讼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经与中建一局多次沟通协商之后,就本次诉讼事项达成了初步的调解意见,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相关工程款。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渝民初738号],判决结果如下:中美恒置业支付中建一局19,504.17万元,该款分三次支付,第一笔款项6,710.90万元于2024年6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10,705.61万元于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2,087.66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如中美恒置业逾期未足额支付第二笔款项30日,则剩余全部款项提前至清偿期,中建一局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确认中建一局就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13,655.01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中建一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70万元,鉴定费188万元,保全费0.5万元,保全保险费22.22万元,均由中建一局负担。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渝01执303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双方确认,中美恒置业已向中建一局支付了6,700.16万元工程款;截至2025年3月30日,中美恒置业尚欠中建一局12,804.01万元工程款;后续中美恒置业将按照下列方式继续向中建一局支付剩余工程款:于2025年4月10日前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中建一局1,000万元;于2025年6月15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形式支付2,086.12万元;于2025年9月15日前支付2,000万元;于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2,000万元;于2026年3月15日前支付2,000万元;于2026年6月15日前结清剩余尾款3,717.88万元。如中美恒置业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情形下,中建一局

2.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1055607230723.htm?spm=a213w.7398504.patList.1.313e683dc8njT&track\\_id=d71b4c4d-ca3c-4626-8aee-986c681b4d5](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1055607230723.htm?spm=a213w.7398504.patList.1.313e683dc8njT&track_id=d71b4c4d-ca3c-4626-8aee-986c681b4d5)

3. 其他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司法拍卖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净资产为-27,473.53万元,本次拟拍卖的标的物账面价值为75,253.38万元,如果本次司法拍卖以底价成交,公司债务将有所下降,但也会导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下降,并未对未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未来损益的影响将根据本次拍卖标的物的账面价值与最终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下属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原北部新区金山组团)组团C分区C35-1-1/05号宗地及地上、构筑物拟被司法拍卖的事项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中建一局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所致,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相关决定,该事项尚处于司法拍卖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061 证券简称: 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 2026-033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243,507,7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69.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99,736,455	99,4626	11,649,617
	99.4626	0.2634	12,121,284

2.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00,030,291	99,4693	11,181,761
	99.4693	0.2528	12,295,304

3.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2,095,430	97,0292	130,536,934
	97.0292	0.29510	874,992

5.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09,647,403	99,6867	13,019,265
	99.6867	0.2943	840,688

6.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12,737,091	99,7565	10,303,477
	99.7565	0.2329	466,788

7.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4,219,856	92,0915	105,699,075
	92.0915	7.0833	12,313,884

8.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12,737,091	99,7565	10,303,477
	99.7565	0.2329	466,788

证券代码: 688138 证券简称: 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15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200.94 万元									
√ 不适用										
□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累计投入进度(%)</th> <th>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精度微膜生产基建建设项目一期</td> <td>82.19</td> <td>2026年5月</td> </tr> <tr> <td>高端半导体微膜生产基建建设项目一期</td> <td>62.27</td> <td>2027年10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精度微膜生产基建建设项目一期	82.19	2026年5月	高端半导体微膜生产基建建设项目一期	62.27	2027年10月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精度微膜生产基建建设项目一期	82.19	2026年5月								
高端半导体微膜生产基建建设项目一期	62.27	2027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四)实施方式

1.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35,000.00	35,000.00	26.75	0
2	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93	0
3	大额存单	9,000.00	9,000.00	8.25	0
4	七天通知存款	17,729.52	17,729.52	3.40	0
5	七天通知存款	16,247.00	16,247.00	21.87	0
6	七天通知存款	6,028.48	6,028.48	6.19	0
7	七天通知存款	5,515.42	5,515.42	1.10	0
8	七天通知存款	3,940.50	3,940.50	2.46	0
	合计			92.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9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注:最近12个月指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母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数据;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5月15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清溢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清溢光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0061 证券简称: 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 2026-033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243,507,7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69.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99,736,455	99,4626	11,649,617
	99.4626	0.2634	12,121,284

2.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00,030,291	99,4693	11,181,761
	99.4693	0.2528	12,295,304

3.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2,095,430	97,0292	130,536,934
	97.0292	0.29510	874,992

5. 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09,647,403	99,6867	13,019,265
	99.6867	0.2943	840,688

6. 议案名称:国